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安排 2025 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

集美区、同安区、翔安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根据《中共厦门市委组织部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转发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厦委组〔2023〕52号),经研究,2025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市级资金60万元从2023年、2024年市级下达各区涉农补助结余资金中安排(详见附件1)。该资金属于一次性补助,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各区要按照厦委组〔2023〕52号文等要求,抓紧推进项目实施,加快资金拨付,定期调度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厦门市2025年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

资金明细表

2. 厦门市 2025 年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
资金绩效目标表



厦门市2025年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明细表

区	行政村数量（个）	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扶持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集美区	1	6	从集美区2024年水稻种植补助及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社会服务补助结余资金调剂安排
同安区	7	42	从同安区2023年生态茶园试点建设结余资金调剂安排
翔安区	2	12	从翔安区2024年生猪价格保险结余资金中调剂安排
合计	10	60	

备注：根据厦委组〔2023〕52号文要求，市、区财政每村安排不少于10万元补助资金。按照市、区财政体制，市级每村安排6万元，区级每村安排4万元。请各区做好市级涉农补助资金结余指标调剂工作，并按要求安排区级资金。

厦门市2025年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厦门市农业农村局	补助区域	集美区、同安区、翔安区	
资金情况		资金总额:	6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发展新型村级集体经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村数(个)	集美区	1
				同安区	7
				翔安区	2
		质量指标	建立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台账	集美区、同安区、翔安区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每个村市级补助标准		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村级集体经济年收入有所增长		有所增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励、补助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